

中国社会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顺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潮流，伴随着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发展的步伐，中国社会史研究在传统史学领域中异军突起，成就斐然。然而，迄今为止，社会史研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中国社会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走向及其进一步的健康发展。笔者不揣浅陋，现议及三题，愿就教于方家。

一、“专史说”与“范式说”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国社会史复兴伊始，有关其学术定位的问题就一直处在热烈的讨论过程中。大体而言，社会史复兴的前十年间，多数学者将其定位于同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平行的专门史。最近几年来，又有一些学者从历史研究的“范式”意义出发，认为社会史并不是历史学中的专门史或分支，而是一种审视历史的新视角、新态度和新方法。此所谓“专史说”和“范式说”。

社会史研究领域出现“专史说”和“范式说”，其实是符合逻辑的顺理成章之事，从社会史产生和发展的学术背景来看，西方和中国社会史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有着共同的经历。

西方社会史是在批判 19 世纪占主导地位的兰克为代表的实证史学基础上产生的，兰克史学注重叙述事件而缺少推理分析；注重抄录史实而不作概括归纳；注重研究个人而忽视集团；注重上层人物而忽视下层民众，是一种“事件的历史”和“叙述的历

史”。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群众解放运动及全球性世界的形成，极大地改变了西方社会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传统文化，这一变化同样在思想界及史学界引起激烈争论。在批判兰克史学的基础上，一些史学家身体力行，以自己的史学实践反对政治史而从事社会史。其实，早在 18 世纪，被称为社会史鼻祖的伏尔泰的《路易十四时代》，就不失为一部生动反映该时代法国社会生活图景的不朽史书。德国史家希棱《论古代各国的政治、交通和商业》一书，充分强调人类物质生活如实物、衣服、居住条件等对历史发展的决定性作用，提出了以描述社会生活为主要目标的社会史图式。1929 年，法国年鉴派创始人费弗尔和布洛克联合创办《经济社会史年鉴》，刊物的名称就显示出他们一反传统史学只注重政治、军事、外交史的倾向，而以经济史、社会史为重的雄心。费弗尔早在其 1922 年出版的《土地与人类演进：历史地理学引论》中就提出，史学家不能仅限于探究地理因素对于某桩政治、军事事件的影响，“他们感兴趣的是诸民族生活的各方面，包括物质和精神文化、科学、艺术、信仰、工业、商业、社会阶层和团体的总体发展”。在英国，屈威廉更明确地表述“撇开政治的人民史就是社会史”。可以说，西方社会史是作为反对以政治史为主的传统史学而面世的，一些史家也是把社会史作为一门专史来界定的，社会生活诸领域是早期西方社会史研究的重要方面。

值得重视的是，西方社会史学界，尤其是年鉴学派在从事社会史研究的过程中，非常强调其新视角和方法论的意义。《年鉴》创刊伊始的 8 人编委会中，除了 4 位历史学家外，还有地理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各 1 人。其办刊方针首先是要打破史学研究的专业局限和学科局限。年鉴学派创始人正是考虑到“社会”一词的模糊性和包容性而为刊物命名：“我们完全知道，在目前，‘社会’作为一个形容词，由于含义过多而最终会变得毫无意义……确切地说。正因为该词含义‘模糊’，我们

才同意让这一根据历史的旨意而创造出来的词来命名一本不想受任何框框约束的杂志。”在年鉴学派的史学实践中，新史料、新手段和新技术、结构分析法、跨学科研究法、全面审视法等都得到了充分的利用与展示。巴勒克拉夫对年鉴派史学作过这样的评述：“它的目标不是为了推行某种新教条或新哲学，而是要求一种新态度和新方法。它不是把历史学家限制在某种严格的理论框框中，而是开拓新的视野。”

中国社会史的产生与复兴与西方几乎有着大致相同的学术背景。上世纪之交，以梁启超为代表的新史学，就曾猛烈批判旧史学“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知有陈述而不知有今务”，“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的种种弊端。20世纪80年代社会史研究在中国的复兴明显受到社会实践和思想解放的冲击。一方面，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主的轨道上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自上而下地全面展开，这一历史的转折在社会生活领域引起了明显的变化，全面地正确地理解中国历史和国情，成为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正视的问题。另一方面，随着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进程，西方的史学理论，包括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开始引入我国，史学界越来越感觉到，一个时期以来，以政治史尤其是以阶级斗争为主导的史学研究，并不能反映历史的全部与真实，补充既往史学研究模式而丧失的历史内容成为多数社会史研究者的共识，由此社会史研究在中国得以复兴。应该说，20世纪80年代社会史研究在中国复兴后，多数学者将其视为历史学中的专门史，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问题、社会关系、社会控制等是其研究的主要内容。但是，学者们并没有完全忽视社会史学的方法论意义，他们一面在呼吁更新研究者的知识结构，一面在提倡和运用诸如计量法、学科渗透法、比较法和新史料等新的方法和手段。至于其实践的效果如何是另一个问题。

总之，中西社会史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大致相同的学术背景。“专史说”与“范式说”并不互相矛盾，更没有高下之分。从社会史初期的研究对象来说，中西之间某种程度上也有大体相同的范畴，霍布斯鲍姆列举的英国五六十年代“令人感兴趣的社会史研究”课题，就包括人口与家族血缘关系、城市、阶级和社会团体、“心智”、集体意识或“文化”、社会变迁、社会运动或社会反抗现象。从具有具体研究对象和内容的学科意义上来讲，社会史可以说是一种专门史。另一方面，从史学研究的方法和视角来讲，社会史以其鲜明的总体史追求、自下而上的视角与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为陈旧的史学研究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它又是一种新的“范式”，两者都是社会史蕴含的本质内容。

“一门学科并不完全通过它的对象来被定义，它所具有的限制也完全可以以其方法的特殊性质来被确定。”年鉴派大师布洛克此语应当对我们的讨论有所启迪。

二、“总体史”与“碎化”

西方社会史从它的诞生之日起，就高举“总体史”的旗帜向传统史学发起了冲击。在年鉴派创始人那里，总体史应该包括人类的全部活动，是“属于人类，取决于人类，服务于人类的一切，是表达人类，说明人类的存在、活动、爱好和方式的一切”。布洛克宣称，“历史不容画地为牢”，“唯有总体的历史，才是真历史”。第二代年鉴派的代表人物布罗代尔，以其著名的“长时段”理论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总体史的思想，他不仅坚持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宏观范围说明总体史，而且将地理环境、气候等一切与人类社会相关的领域都视作为总体史关注的领域。布罗代尔的名著《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就是总体史研究的集大成之作。然而，企图包容一切的总体史设想本身就具有其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这是因为人类社会无所不有，布氏所谓的“集合的集合”更

是无穷无尽。布罗代尔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一面在不懈地追求总体史的目标，一面又敏锐地意识到“无所不包，但永远不能囊括一切”；理想的办法是先就一个问题进行全面叙述，并且一气呵成，但这是不可能实现的理想”。

年鉴派史学对总体史目标的设立，极大地拓宽了史学研究的领域。布罗代尔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就包括了山脉、平原、海岸、岛屿、气候、城市、交通、人口、劳动力、物价、商业、财政、运输、海盗、宗教、文化、战争等各个方面。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随着年鉴学派第二代向第三代的过渡，年鉴派史学也进入到“新史学”阶段，新一代的年鉴派代表人物不仅表现出强烈的革新精神，而且表现出一种明显的离心倾向，他们不仅恢复了政治史、叙述史的地位，而且把研究进一步引向心态史和历史人类学。气候、人体、性爱、饮食、起居、举止、死亡、恐惧、民俗、信仰、家庭、婚变、神话、传说、想象等均成为新史学的重要研究领域，诺拉径直将此称为“历史学爆炸”；他公开宣称：“对我来说，正是总体历史这一概念在今天成了问题……我们处于史学碎化、多元、膨胀直至追求新奇的时代。”值得重视的是，总体史是三代年鉴派学人自始至终为之奋斗的目标，虽然他们在研究领域上各有侧重，但这并不妨碍他们“保持总体化的眼光”。第三代年鉴派学人研究的重点已不在于全面探索社会历史的各个领域，他们更多地倾向于大量专题性的、地方性的或专门领域的研究。但是，正如勒高夫指出的那样：“新史学所表现的是整体的、总体的历史，它所要求的是史学全部领域的革新。”

中国社会史学界也有“真正能够反映过去的时代全部面貌的应该是通史，而通史总是社会史”的一家之言，但这里的社会史主要是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形式模式立论，意在通史中应有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意识等方面的内容，此与年鉴派的总体史

有着本质的不同。也许是中国社会史复兴之后即被界定为专门史的缘故，或者由于社会史在中国开展的时间有限，史学的“碎化”在中国并没有西方那样强烈的反应。但是，它决不等于说，中国社会史学界没有“碎化”的倾向。由于社会史的定义五花八门，社会史研究的对象更是包罗繁芜，许多研究仅满足于题目的新鲜而忽视对社会史理论的体会与领悟，以致陷于具体问题的琐碎考证和欣赏性描述。已经有人讥讽我们的社会史是一个大杂物筐，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等包括不了的、什么婆婆妈妈的事，都可以往这个框里装。这不能不说是社会史研究者应当重视的问题。

社会史的定义及其具体研究对象，在中西方社会史学界历来众说纷纭，迄无定论，这是社会史本身的学科特征所决定的。研究者赋予社会史不同的定义和内涵完全是一种正常的学术现象，关键的问题是，学者们只有在充分理解社会史的学科特征，并在具体研究实践中领悟体验，才能赋予具体研究以“社会史”意义，才能写出真正“社会史”意义上的作品来。要避免社会史的“碎化”现象，关键还是要把握总体史的方向。

有关年鉴学派对总体史的表述，第三代代表人物勒高夫的概括相当全面：“这里所要求的历史不仅是政治史、军事史和外交史，而且还是经济史、人口史、技术史和习俗史；不仅是君王和大人物的历史，而且还是所有人的历史；这是结构的历史，而不仅仅是事件的历史；这是有演进的、变革的运动着的历史，不是停留的、描述性的历史；是有分析的、有说明的历史，而不再是纯叙述的历史：总之是一种总体的历史。”由此可见，总体史并不仅仅限于其研究范围的扩大，新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尤其是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是总体史蕴含的主要内容。总体论这个概念既是认识论的又是方法论的，只有从认识论上确定研究对象的整体性和总体性，从方法论上在具体研究中把握总体性，才能“保持

总体化的眼光”。其实，即使在相当数量的地方性和专题性的研究中，年鉴派史学也都体现出明确的总体史方向。比如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1294—1324 年奥克西坦尼的一个山村》，其研究对象只是中世纪法国南部一个拥有数百人的村庄，但它却试图把构成和表现 14 世纪初蒙塔尤社区生活的各种参数一一揭示出来，“明确表示了新史学的总体研究愿望”。其他如古贝尔的《1600—1730 年的博韦与博韦人》，拉杜里的《朗格多克地区的农民》、瓦絮代勒的《战败者的观念》等都属于某一领域的开创性著作，它们“常常以各种方式来表示它们不受任何专业限制的雄心”。

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确定和把握总体性，始终保持总体化的眼光，才能使社会史走出“碎化”的阴影。

三、借鉴吸收与“本土化”

如果我们把 1929 年布洛克和费弗尔创办《经济社会史年鉴》作为现代意义上社会史研究开端的话，西方社会史已经走过了 70 年的历程。70 年来，由年鉴派开创的社会史研究早已走出法国而走向世界，社会史已经成为世界性的史学。年鉴派三代学人撰写的一大批震动国际史坛的著作，极大地推动了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各国历史学的发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年鉴派史学模式是当今国际历史学发展过程中最有影响和意义的史学。

由于时代和历史的原因，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史在西方向世将近半个世纪后才姗姗走向中国。七八十年代之交，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闸门一经开启，中西之间的学术交流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学术”，在现实和理论的双重推动下，中国社会史研究勃然复兴。在迄今为止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从形式上看，中国社会史学界已经过了对社会史概念与范畴、理论与方法、通史与专史等学科建设基本问题的讨论；大到系列的社会史丛书、断代的社会史研究、小到区域的社会史研究、各种各样的专题研究都进行

了一定程度的尝试；西方社会史学界的代表性人物如布罗代尔、布洛克、勒华拉杜里及其代表著作纷纷以中文版问世，评介西方主要国家如法国、英国、美国、德国社会史研究的论著、论文更是令人目不暇接。然而，我们一面为中国社会史研究取得的成就而高兴，一面又为它表现出的稚嫩和问题而担忧。在借鉴吸收西方社会史研究有益成果的基础上，不少学者已发出了“社会史研究需要本土化”的呼声。

社会史研究的“本土化”，本来就是年鉴派史学十分强调的问题。布洛克曾提出一个著名的公式：“通过过去来理解现在，通过现在来理解过去。”年鉴派史学不是让史料自己说话的实证史学，“而是由历史学家提出问题的史学”。简言之即“问题的史学”。问题史学视历史学和其他各门科学的研究程序相同，首先应提出假说，提出要解决的问题然后搜集和分析史料，证明假说成立与否，最后解决问题，找出历史过程的逻辑。这就是说，历史研究像其他各门科学一样，应从现实的问题出发，然后通过历史来认识问题。客观地讲，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和地区有着不同的现在和过去，中西之间就有着不同的现在与过去。历史与现实奇妙地沟通，现实的中国与历史的中国紧相粘连。中国社会史应该有自己的时代精神和历史使命，应该有中国特色的本土化的中国社会史。社会史学者只有全身心地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生活中去，才会发现社会史的问题；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下，积极借鉴吸收西方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才能进一步解决这些问题，才能写出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社会史论著。

要使中国社会史研究本土化，还有一课需要补上，这就是社会史的资料建设和利用。正是由于社会史研究在中国复兴时间有限，西方各种社会史的理论方法一时间纷纷引入，当人们还来不及完全吸收消化的时候，形式多样的社会史研究已全面铺开，这

种不求深入只顾展开的现象使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社会史资料的建设和利用。众所周知，任何一门历史学科的充实与发展，系统地整理和发掘资料都是必需的基础工作。对于极为分散的社会史资料，不仅需要花大力气搜集整理，而且需要从社会史角度加以利用，这一点在年鉴派史学中也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勒高夫认为，新史学扩大了历史文献的范围，甚至是经历了一场“资料革命”，“这些史料包括各种书写材料、图像材料、考古发掘成果、口头资料等。一个统计数字，一条价格曲线，一张照片或一部电影、古代的一块化石、一件工具或一个教堂的还原物，对于新史学而言都是第一层次的史料”。中国社会史研究有着丰富的资料来源，除了卷帙浩繁的正史外，志书、笔记、家谱、档案、报刊、日记，甚至小说、戏曲、文物、遗迹等无不透露着社会史的信息。中国的社会史有着不同于西方社会史的问题，更有着不同于西方的社会史资料。可以断言，没有中国自身丰富的社会史资料来源，就不可能产生具有中国本土化的社会史论著。我们已经高兴地看到，系统地搜集和整理社会史资料，哪怕是自己研究的某一领域的专题性资料，已经开始引起部分社会史学者的重视，更有一些中青年学者走出校园和研究所，从田野调查中获取图书馆里得不到的资料。然而，中国社会史资料犹如一片广袤的田野，尚需不懈地开发和耕耘。

社会史是一个充满活力和希望的学科。中国社会史研究方兴未艾，我们既要看到社会史研究已经取得的成就，更应关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未来的方向。在即将出现的 21 世纪中国史坛上，社会史将占有它应有的位置。

近代华北农村 社会变迁刍论

—— 兼论地域社会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社会史研究已成为中国史苑中的一朵奇葩。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社会史研究者从探讨社会史的概念范畴和理论方法起步，进而深入到对社会构成、社会生活和社会问题的探讨，近年来，不少学者把研究目光投向地域社会史，应该说，这既是中国社会史研究向广度和深度继续发展的需要，也是拓展中国社会史研究之必然。在国内地域社会史研究方兴未艾之际，我们试图通过对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的初步探索，谈一点对地域社会史研究理论与方法的粗浅认识。

—

首先想说明一下我们对地域社会史这个概念的认识。

地域社会史，简言之，即地域范围的社会史。在这里，地域的含义包括：（一）它是一个人类活动的空间概念，是指一定的疆土范围；（二）它是一个地域系统，是一个相对概念，大到全球，可以包括整个人类的社会史；指一个国家即成为某国的社会史；指某个地区，即可规定为如华北农村社会史或某个城市社会史，还可以再缩小范围；（三）地域社会史的地域，它的划分是以社会及其发展的相近性为标准，而不是地域经济史以经济、地域文化史以文化来划定。当然，在社会及其发展相近性很大的地域，与其他地域就有很大的相异性，但也有某些方面的相近性；同时在地域内部除相近性很大而外，也有某些相异性。因而根据

采用标准不同，地域可以划大划小，有相对性和重叠性；（四）地域社会史是研究一定地域内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但社会及其发展与自然、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及其发展有密切的相互的多元联系，因而地域社会史既不同于地域经济史、地域文化史等，又密不可分，隔绝与混同都是不科学的。综上所述，地域社会史是以社会及其发展的相近性为依据而划定的一定地域的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

以一定的地域范围来研究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无论从学术角度还是从实践效用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但地域社会史往往被视为仅是一种个别的、微观的研究，甚或看作为整体的、宏观的研究之附庸，这种认识其实是史学方法论上的一种误解。我们知道，个别和一般是反映事物多样性和统一性及其互相关系的范畴，“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有通过个别而存在”^[1]。在史学研究中，宏观与微观，个别与整体只是相对的，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具体的史学探讨，不会有一般的史学成果，反之亦然。史学研究的学术价值，不全是由这种选题角度的宏观与微观，个别与整体所决定的。相对于特定国家内特定的地域研究而言，全国性范围的研究可以说是宏观的、整体的，但相对于跨国界的世界范围的研究而言，全国性的研究又只能是一种局部的、微观的研究，并无绝对的宏观与微观之分。况且，宏观的历史研究固然可以得出带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性的结论，而微观研究得出的结论也未必都是个别的，只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定论。被恩格斯称为“像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2]的《古代社会》，正是摩尔根对北美魁北克印第安人亲属制度的“微观研究”。从地域角度讲，整体社会无疑是多地域社会相互联系的综合体。地域社会史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整体社会史的深入研究，而且可以验证某些论点，正如巴勒克拉夫所说：“微观分析方法使我们有可能检验辛勤劳作的历史学家提出的那些人所共知的论

点，而且证明这些观点即使不是错误的，至少也是不充分的’。^[3]

仔细审视西方社会史的发展历程，我们不难发现，整体社会史与地域社会史研究并不是互相排斥、难以融合的，而是互相渗透、并行不悖的。以最富盛誉的法国年鉴学派为例，费弗尔和布洛克创办《年鉴》伊始，就力主“唯一真正的历史就是整体的历史”。而这种整体的历史就是历史的“全部”，“按费弗尔著名的话来说，新的历史学是‘全部整体构成的历史’。这就是说，它所关心的是人类的全部活动，是属于人类，取决于人类，服务于人类的一切，是表达人类，说明人类的存在、活动、爱好和方式的一切”^[4]。正是这种整体的历史观，扩大了传统史学的领域，使历史研究成为多角度、多层次，越来越多的历史内容被纳入到史学研究者的视野之中，越来越多的人文科学及自然科学方法被运用到史学研究中。检索年鉴派六十余年来四代学者林林总总的研究成果，从地域角度出发的论著占有突出地位。年鉴学派创始人之一费弗尔的著名著作《菲力普二世与弗兰施孔德地区》是典型的地域性著作；第二代代表人物布罗代尔的《菲力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至今被视为社会史研究的典范；第三代学者中最具影响的代表作，应是皮埃尔·古贝尔的《1600—1730年的博韦与博韦人》，以及马纽埃尔·勒胡瓦·拉杜里的《朗格多克地区的农民》；六七十年代以来成长起来的第四代年鉴派学者对地域社会史给予更多的关注，G. 杜比的博士论文《11—12 世纪马贡地区的社会》等均有相当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当今活跃于法国史坛的第四代年鉴派学者认为“更重要的是在每个具体的研究中使用各种方法、手段和途径，使其融为一体，从而事实上推进史学研究”。“这种关注具体研究的倾向与史学研究多元化广泛深入，总体史概念在方法论上受到质疑的情况相伴出现，从而影响到 70 年代至今的史学潮流”^[5]可见，整体社会史并不排斥包括地域社会史在内的具体研究方法和手段，而地域社会史则从

特定地域内经济、社会等多层次出发去把握这一总体性，从实践中推动整体社会史的深入发展，这正是几代年鉴派学者走过的学术道路。勒高夫总结道：“新史学所表现的是整体的、总体的历史，它所要求的是史学全部领域的更新。此外，新史学的一个部门的开创性著作，常常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来表示超越专题局限的雄心。”^[6]

中国近代社会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也是国内政治、文化、社会等发展极不平衡的社会。从地域角度探讨各地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早已成为史学界的共识，且有相关成果不断出现。比如“七五”期间对上海、天津、武汉、重庆等城市市史的研究成果均已问世，对江南市镇、珠江三角洲等地区的研究也已取得丰硕成果。其他如以省为区划单位的近代史著作也有多种已经出版。海外学者，不少有关中国近代地域史的研究，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

自二战至70年代，美国史学界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主流一直是“冲击—反应”模式（impact-response model），此模式认为，中国社会长时期基本处于一种循环往复的停滞状态，缺乏突破传统社会框架的内部动力，只是在19世纪中叶受到西方的冲击后，中国社会才开始发生剧变，向近代社会演变。70年代以来，这种模式开始受到挑战，学者们倡导以中国社会内部为出发点，深入精密地探索中国社会内部的变化动力与形态结构，并力主进行多学科的合作研究，这种取向被柯文（Paul. A. Cohen）称之为“中国中心观”（China-centered approach），其中“从中国而不是从西方着手来研究中国历史”，“把中国按横向分解为区域、省、州、县与城市，以展开区域与地方历史的研究”，是其重要的两大特征^[7]。在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中心观”为主流的美国中国近代史研究中，黄宗智和施坚雅的地域社会研究着实令人注目。黄氏的《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

庭和乡村发展》（两书均有中译本），在美国史学界很富声誉。他研究的“重点在于一个特定区域和社会阶层”，^[8]施坚雅在对晚清城市史的一系列研究中^[9]，也是以地域为出发点，他提出的宏观地域学说、核心——地缘说、等级——规模说、地域周期发展说对探索中国地域社会史乃至中国的历史结构，都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在美国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中，除了以“大区”为范围的地域研究外，对省一级的研究“犹如雨后春笋，大量涌现”，对府、县乃至村落的研究也开始引起研究者的关注。^[10]

另外，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有关《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 1860—1916》的研究项目，分十个区域，分别对“传统背景”、“外力的冲击”、“政治现代化”、“经济现代化”、“社会现代化”进行考察，研究成果也在陆续问世。以上这些研究成果，不一定都属于社会史研究，但这些以区域为探讨范围的研究方法都值得我们很好地借鉴。

综上所述，研究地域社会史的必要性是十分明显的。这可以归结为几点：（1）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在区域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着相对的相异性，地域内则存在着相对的相近性，这是客观存在。因而按地域分别研究社会史是符合客观实际的。（2）整体和局部是相对的，从地域局部来探讨，更能从地域的大小体系之间，从地域的相互之间，深入研究其特色，有利于进一步作宏观、微观以及比较研究，便于使这些研究沟通。（3）冲破以行政管理区划以及用朝代断限来研究社会史的局限，以社会及其发展来确定社会史的研究空间范围和时限，可以拓展社会史的研究视角，有利于多角度、多层次地研究社会史。（4）从实际应用而言，研究地域社会史，不但可以科学地掌握本地域的社会史，便于在实际生活中应用它，而且有利于协调发展地域间新的社会生活的建设，进而有利于整个社会发展的需要。但也应该明确，地域社会史只是社会史学科研究中的渠道之一、分支之一，它并不

能代替整体社会史、系统社会史、专题社会史的研究。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不可偏废。

二

如何划分地域社会史研究中的“地域”，进而确定具体的研究范围，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对此，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口学家、地理学家都分别从各自学科的角度出发，提出过各自不同的划分标准。国内经济史学界曾对历史上经济地域的划分展开过讨论，提出了三种不同意见：（1）以行省作为区域划分的基础或主要标志。（2）按自然经济条件划分。（3）采取多元标准，既可以按行省区域，也可以按山脉走向、江河流域、市场网络和人文风俗的不同来确定。^[11]施坚雅在对晚清城市史的研究中提出了划分地域的四条标准：水系及周围的山脉是主要的，也是天然的界标；地域内的贸易量是重要依据；一些经济数据，尤其是人口密度可作为辅助性标准；高级中心地功能所覆盖的最大范围的腹地可视为地域。据此标准，他将 19 世纪中国划分为九大地域，即：（1）长江下游区，包括江、淮分水岭以南的江苏、安徽两省，上海即浙江钱塘江和甬江流域。（2）岭南区；包括广东省和广西省。（3）东南区，包括福建及前述浙江和广东两省的剩余部分。（4）西北区，包括宁夏全省及甘肃、陕西两省的黄河流域。（5）长江中游区，包括湖南、湖北、江西、黔东及河南、广西的长江流域。（6）华北区，包括山西、河南、河北、山东及江、淮分水岭以北的苏皖地区。（7）长江上游区，包括四川大部及甘南、黔北。（8）云贵区，包括云南、贵州两省大部分地区。（9）满洲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施氏认为，19 世纪 90 年代以前，此区尚在开发之中，不宜列为完整地域进行系统分析）。^[12]上述区划对地域社会史的具体区划无疑有一定借鉴意义。我们认为，在借鉴相邻学科有关地域划分标准的基础上，社会史研究中的地域划分还应充分考虑到社会史本身的几个间

题：一是从研究“社会”的角度出发，注重地域社会“整体的历史”。在中国近代社会，各地域间不仅存在着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而且社会本身的发展也存在不平衡性。各地域间社会发展的水平有高低之分，发展速度也有快慢之别。地域社会史的区划应充分考虑地域内社会各种因素的整体性，寻求社会因素各方面有共同联系和特点的地域，作为地域研究的范围。第二，是要考虑研究对象的具体特征。研究农村社会史，要充分考虑农村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作物种植等在地域内表现出的相近性。农村社会还具有相对的落后性、停滞性，这又需要考虑到历史传承性。第三，是要考虑地域社会史与其他地域史的关系。地域社会史不同于地域经济史、地域文化史等，但又密不可分。据此，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史的研究大致包括山西、直隶（包括北京、天津）、河南、山东四省二市及内蒙、陕西部分相邻地区；从地理范围讲，大致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吉尔伯特·罗兹曼在其《清代中国的人口与市场网络》中将此地域称之为“北方”^[13]。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区划并不完全等同于按行省为标准的地域划分，主要是从地域社会史学科的具体特征出发来区划的。当然，传统的行省区划，对地域，尤其是对农村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可忽略的。

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研究的具体内容是什么？这必然涉及到对社会史概念及研究范畴的理解，尽管目前国内社会史学界对此仍未取得一致的看法，但是，我们认为，“社会史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的历史”，“是研究人类社会及其机制的发展的历史，研究人类有史以来赖以生存并必然结成的社会本身的历史”。^[14]地域社会史的研究，也应力求反映这种“社会的历史”。具体来讲，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主要研究以下三个方面的历史：（1）社会的构成，主要研究人口、家庭、宗族、社区、阶级、阶层等社会组成因素，及其存在的各种形态的发展和变迁。（2）社会生活，

着重研讨社会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及其变迁，旨在反映社会如何运行，如何发展。(3) 社会功能，主要探讨社会控制、调节等多种机制和功能的发挥和发展，以及当社会受阻和产生弊病时，如何进行调整和变革。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三个方面的历史相互之间是“互为因果，相互说明，彼此依赖，合乎逻辑地、完整地成为一个体系，用来阐明这个社会整体以及它的发展的历史”^[15]。基于这样一种对社会史概念及基本范畴的认识，在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的具体地域和时段的研究中，我们还将注意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力求从实际操作过程中反映地域社会史研究的特征。

第一，内部结构与周边联系。社会史研究的内容包括人口、婚姻、家庭、宗族、社区、阶级、阶层、衣食住行、信仰习俗、社会问题、社会控制与调节等整个社会内部存在形态的构成体系，这自然是研究的主要对象，也是社会史学科的具体特征所要求的。因为社会史研究的主体是社会本身的历史，人类社会各种生存和活动的方式及其互相关系是其研究的侧重点。如果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包括在社会史的研究领域中，那社会史也就无异于通史，社会史的学科特征也无法得到体现。但是，社会史研究决不能忽视与社会相连的各种周边联系。众所周知，社会及其发展决不可能脱离经济、政治、文化及其发展，这些被人称为广义社会活动的历史，与社会史交叉影响，共同构成通史，它们与社会史都是通史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认为，为了学术研究的方便，可以将经济史、政治史、文化史与社会史分开研究，但相互之间有彼此影响的交叉多元联系，我们在研究社会史，包括地域社会史时，就不能不研究这些周边联系，换言之，既研究社会内部结构的历史，也研究与外部周边联系的历史。如何将这些研究内容的内部结构和周边联系的剖析结合起来，这就是要将“社会”置于历史发展变迁的总体过程中进行考